

第一章 土地问题：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之重点

第一节 中国古代社会土地自由买卖与兼并的特点及土地问题的特殊地位

一、土地——最早进入交换的特殊商品

滋生在黄河流域的中华民族，似乎天生就是一个农业民族。伴随农业民族艰辛而缓慢的文明进程，农业几乎一直是最基本的生产部门。任何生产都必须具有自己的社会表现形式，即体现为生产关系。无限纯朴的封建社会的农业生产，不仅意味着人与自然的交往，而且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土地不仅作为一种自然条件而存在，并且一定会引导出某种经济关系。如果撇开土地的社会利用形式，那么它就同阳光、雨水具有相同的意义，阶级的对立也就会表现为浪漫的“天人合一”。

在封建社会中，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所以土地所有权是封建社会农业生产中一切经济关系的基础。封建社会的很多经济关系，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土地所有制有关系，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分析、研究封建制经济形态各个方面的出发点。

土地国有制、地主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小块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其中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关系之核心，它本身所具有的特点不仅能反映农业生产中各种关系的特殊性，而且还能影响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面貌，甚至上层建筑、国家组织形式的某些特点也直接、间接地由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派生出来。因而了解、揭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又是全面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的关键存在。

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是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开始的。大约在春秋中叶，中国封建社会发生了由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型。在这一转变中，最根本的变革就是打破了西周以来“田里不鬻”的传统，实现了土地的自由买卖。土地自由买卖是中国封建社会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最基本特点。只要存在土地买卖，土地兼并就必然如影随形的出现。土地买卖是地主兼并土地的主要手段，由土地买卖导致土地兼并，而土地兼并又诱发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经常性的经济破坏。

西周土地所有制，是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当时只有“天子”才是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并掌握着随时调换或收回分封土地的权力。故此，在分封的诸侯们看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领地对他们来说虽然是世袭的，但却是代领性质的，大夫们的邑亦有同样的性质。至于农民的份地，对农民来说更只有使用权，尤其当时实行的“换土易居”，更加说明了这一点。西周社会既无土地私有，当然亦无土地自由买卖，因此，也无所谓土地兼并现象的发生。

马克思说：“法律观念本身只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象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由的商品那样去处理土地。”^①因而土地所有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696 页。

存在是土地买卖的前提或条件。一般认为，公元前 549 年，即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标志着土地私有制的起而代兴和土地的自由买卖的开始。《谷梁传》中说：“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①在井田制情况下，领主的收入主要来自公田。公田以外的农奴份地和井邑所属的大片公用土地如草地、牧场、森林和荒地等都是无税的，即所谓“籍此公田而收其入，而不税民之私也。”当时领主税收的来源仅限于全部领地的很小一部分，对其他大部分土地及其使用者都不课税。

“初税亩”的实施意味着对原来征税的农奴份地和井邑中的公用土地都按实际使用的份额一律“履亩而税”。这样一来，原来在井田制下以劳动的自然形态来征收公田赋役的形式，在按亩征收的情景下不得不改用劳动生产物的形态来征得。土地占有形式的改变，首先引起封建国家财政榨取形式或者说剥削方式的改变。这一改变既是土地占有形式改变的结果，又是最灵敏的反映。傅筑夫先生曾说：“初税亩形式上是改变剥削方式，实际上则是改变土地制度。”^②其实早在“初税亩”之前，公元 685 年齐国在管仲主持下实行的“相地而衰征”，就已体现了土地占有形式转变的萌芽。据《国语·齐语》记载：“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陆、阜、菱、谨、井、田、疇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这篇文字系统地说明了当时各诸侯国改革赋税的目的，是为了安定民心，防止农夫、庶民的逃亡，其办法是根据土地肥沃贫瘠而定出田税的等级来，按级征收，从而保证农夫、庶民再生产条件，使他们不再逃亡，不再怨声载道。但这一改变在客观上起到了鼓励卿大夫和士利用农奴、庶民开垦土地，从而完成向封建地主转化作用。同时，也使一些逃亡农夫、庶民自发开垦出来的土地，在

①《春秋》宣公十五年，《谷梁传》

②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第 55 页。

交税后成为合法的私有财产。

当然，土地买卖的频繁而大规模的出现还是进入战国时代以后。《韩非子·外储》说：中牟之人有“弃其田耕，卖宅圃”者。

《史记》记载赵括之母的话说：赵括把赵王所赐的金帛藏在家里，“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商鞅变法则肯定了“除井田，民得买卖”的合法性，秦汉以后，土地自由买卖便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经常而普遍存在的事实。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变化的物质前提。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历史上发生的由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变，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首先，生产工具的变革与动力的使用，这主要指由木制的耒耜变为铁制的犁，导致了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变化——犁耕时代的开始。生产工具的改变，要求生产方法也随之改变，因此，犁耕的开始同时亦是牛耕的开始，两者可谓同一事物的两个组成部分，相互联系而不可分割。犁耕使大面积的深耕成为可能，而深耕又是充分利用土地肥力和提高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步骤。所以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献中，谈论农业时无不提到深耕，如《国语》称：“深耕而疾之，以待时雨”^①；《庄子》说：“深其耕百熟馥之，其禾繁以滋”^②；《孟子》称：“深耕易耨”^③。诸如此类的记载很多，可见这一变化对人们影响之大。其次，人工施肥的开始。远古时期，人们不知施肥，只有利用土地的自然力来进行种植。但土地的自然肥力是有限的，连续不断地在一块土地上耕种，地力就会很快枯竭，报酬递减的现象必将随之发生，并且会愈来愈严重。西周以前的古人因袭了过去游牧民族的习惯，实行游耕，即全族远徙，另换耕地，以解决地力衰竭的矛盾。进入封建领主之后，全国的土地经过“分茅列土”的分封，成为列国

① 《国语·齐语》。

② 《庄子·则阳》。

③ 《孟子·梁惠王上》。

诸侯的固定采邑，划出了此疆尔界，固着在土地上的人民也各有其人身依附关系，故此已不再有可供游耕的土地，也不再能有自由流徙的人民。于是在自己领地上实行轮换耕作，均以土旷人稀，土地相对过剩为前提。然而到了春秋战国时代，随着人口的增加，出现了“土地狭小，民人众”情况。因此，轮作亦不可能了。人工施肥的发现与实行既解决了土地肥力枯竭问题，又解决了土地不足的问题。同时，息耕土地的取消和施肥又增加了粮食的总产量和单位产量，保证了不断增加的人口需要。最后，人工灌溉的兴起。水是农作物的命脉，古人对此亦十分了解。《管子》说“夫民之所生，衣与食也；食之所生，水与土也”^①。人工凿渠始于春秋末年，在这以前的文献中是找不到人工灌溉记载的。进入战国，便进入了一个兴修水利的高潮时代，如“西门豹引漳水灌邺，以富魏之河内”^②。秦开郑国渠“渠就，因注填阡之水，灌溉卤之地四百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③。“蜀守冰凿离碓，……穿二江成都之中”^④，既避免了“辟沫水之害”，又便利了灌溉，使成都平原成为旱涝保收的谷仓。在上述几个重大工程的带动下，其它大大小小的渠道遍布全国，不计其数，即“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⑤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普遍提高固然是井田制瓦解，领主经济崩溃的原因所在。但商品经济和货币经济的发展，更是一个直接的、关键性的因素。因为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与货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只有在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能以货币形态积累财富时，才能一方面使财富所有者拥有足够的力量购买土地；另一方面使原来的土地所有者（旧封建领主）由于特殊或急迫的需要，而

① 《管子·禁藏》。
 ②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③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④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⑤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一时又无其它有效的办法来获得急需的货币时，只有将手中的土地卖掉以换取货币。所以在地权的转移中，货币起着主导作用。当地权转移具备了卖方的条件时，是货币经济的发展又使土地转移具备了买方条件。两方面条件向一起汇合，于是土地商品化的过程便日益加强地迅速发展起来了。

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是相互促进，密切相关而不可分割的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在流通中，产品首先发展成为交换价值，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①。由于流通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包含着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商品的两个形态之变化，每一个形态的变化都是由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货币与商品的交换来完成的。如果没有一发达的货币形成来完成商品形态的转化，就可能使商品流通时有中断之虞。因此，随着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的发展，“货币变成了”把一切东西都融化为商品的“社会蒸汽器”。作为最稳妥形态的财富——土地，自然首当其冲的成为被融化为商品的一个项目^②。不管过去“田里不鬻”的诫条有多少神圣，在金钱万能的威力面前不再有任何抵抗作用了。于是，土地成为可以自由买卖的商品，建立在社会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封建经济成熟与发展便具有了社会规模。

过去，人们常常把春秋战国时代中国社会由土地占有形式的改变而引起的巨大社会变化，及在当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与对后世的深远影响归罪于商鞅变法，似乎商鞅一手破坏了井田制，同时又一手促成了土地买卖，因而成为这一重大历史变革的罪魁祸首。班固说：“秦孝公用商君，坏井田，开阡陌”^③。董仲舒认为：“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④。当然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367页。

② 参阅傅筑夫：《中国古代经济史概论》，第61页。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汉书·食货志》。

是一种误解。因为经济事物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不是靠某个人的力量就能够促成或扼制的。况且早在商鞅变法前土地买卖既已出现，商鞅不过是将早已变化了的事实在秦国的范围内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罢了。

如果与西欧相比，中国社会领主经济瓦解过程出现的似乎有些过早且“不是时候”。西欧领主经济的瓦解发生于十五、十六世纪。当时商品经济已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尤其英国已进入了工场手工业时代。各种大型工业，特别是拥有广大国内外市场并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毛纺织业几乎遍布英国。因此，在西欧，领主经济崩溃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取代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告别了黑暗时代，迎来了资本主义的曙光。在中国，由于社会生产力乃至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尚不足以呼唤出新的生产方式来，所以，领主经济的瓦解并没有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而是改变了土地占有方式的封建生产方式——地主经济的产生。西欧由领主经济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变的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在中国则扩大为长达两千余年的漫长的“过渡阶段”。正是这一“过渡阶段”——地主经济的存在，使中国封建社会有别于西欧，并派生出一系列独特的经济现象和规律。

从历史上来看，土地买卖和兼并不仅存在于古代中国，而且也存在西欧中世纪。因此，土地买卖和兼并本身并不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经济现象，而地产权的频繁运动，并由此导致整个社会经济经常性破坏和政治间歇式动荡则是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经济现象。

西欧中世纪早期，即九世纪以前的西欧大陆，罗马时代的私有财产观念和法律还起作用，法兰克国家中央权力还存在，所以这时的西欧情况有些类似中国封建社会：一方面，小农或出卖土地，或投存求庇，以规避赋役；另一方面，国家三令五申保护小农，反对兼并。如《法兰克人史》中记载，六世纪后期克莱芒主

教考提努斯十分贪婪，如果要是有一块土地和他的地产毗连而他得不到的话，那就像要了他的命，如果那个邻居身份高，他就用诉讼或战争夺取，如果那个人弱小，他就强占^①。公元 802 和 811 年，查理曼在诏令中谴责主教、伯爵们逼迫穷人、弱小者的财产，以免再被豪强胁迫出卖或强占^②。当时土地兼并有一种形式叫“恩地”，即小农或其他人等出于自愿或受威胁，把自己的土地交出去寻求保护。但实际上只是交出所有权，自己仍然耕种这块土地，不过要向保护者贡赋、服劳役。有时教会为了引诱小民卖出土地，还把另一块土地也交给他让其耕种。由于这种兼并使受庇护者规避国家赋役，因此 864 年，秃头查理下诏令说，如果自由人本身或其财产向国家负有赋役，则不得进入修道院或受奴役于别人或卖身于别人，以免国家蒙受损失；如果有人要出卖自己的土地，则对国王的义务不准由之受损^③。法兰克时代遗留下大量的恩地契约、卖地契约、委身契约等，很多是一种文件的格式，可以直接填入。这证明土地买卖和兼并在当时有一定的普遍性。

史学界一般认为，上述情况意味着西欧封建土地所有制还不够成熟和发达，并习惯地称之为封建化的过程。然而即使在典型的封建时代土地买卖和兼并也并未完全消失。因为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行为，是不会按照法律的意志改变其规律的。在那时的西欧大陆，拥有自由地的独立农民仍到处都有，他们的土地仍然通过买卖和捐献被教会兼并。

十二世纪西欧进入典型的封建时期以后，土地买卖仍然存在。英国的封建主之间土地买卖还很频繁，法国土地买卖在十三世纪已取得了法律认可。当时一个人只要想用钱，就可以出卖自己的

①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第 150 页，1981 年商务版。

② 杜哈德：《中世纪早期西方的经济和社会》，第 89～90 页，1978 年阿姆斯特丹版。

③ 杜哈德：《中世纪早期西方的经济和社会》，第 89～90 页，1978 年阿姆斯特丹版。

土地。教会以及发了财的城市商人都可以从封建主那里买得土地。但是，尽管作为一般的经济现象或行为，土地买卖与兼并既存在于古代中国，又存在于中世纪的西方，然而情景与所带来的影响却完全不同。

首先，土地买卖与兼并对于西欧中世纪来说，表现为封建化的过程，它意味着西欧封建生产方式正处于幼年时期。封建化的过程即是封建制趋于成熟、完善的过程，封建化的完成即最终成熟的标志。而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来说，土地买卖与兼并的出现则是地主经济形成、完善的标志。因为不改变“田里不鬻”的传统，地主经济就无法诞生，所以地主经济的形成，表现土地自由买卖的结果。然而随着地主经济的最终确立，土地自由买卖就成为地主经济的一个内在属性。同时，既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了，这就为土地的兼并提供了一条主要的、正当的、合理的途径。

其次，尽管在西欧中世纪典型的封建时期亦有土地买卖和兼并存在，但这种土地买卖与兼并不是领主经济的内在属性。所以没有造成土地的集中。而且土地兼并的对象不仅是小农，封建领主之间亦有土地争夺。我们知道教会是西欧中世纪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之一，亦是最危险的土地兼并者。教会地产的增加主要靠兼并小农、王室及贵族赠送等，但与之并存的还有瓜分教会地产的因素，并且与前者相比日益发展，这就是国王及封建贵族对教产的掠夺。此外，教会为取得保护把其地产分给贵族，以及一些地产的管家乘机强占窃取等^①。至于俗界贵族的土地，根据英国的材料看，其发展的趋向似乎是愈来愈分散。有人依据公元 1086 年的末日审判书和公元 1279 年的百户区卷档，对五个郡的佃户（即其土地非直接受自国王的封建主）地产分布情况作了统计，其结果为占有小地产面积在四犁（一犁约合一百二十英亩）以下的封建

^① 《剑桥经济史》第 1 卷，第 299～303 页，1966 年伦敦版。

主，由总数的 48.6% 增加到 83%，而小地产占全部地产的总面积由 20.2% 增加到 51.1%；占有中等地产（其面积在九犁以下）的封建主由总数的 24.4% 降为 10.4%，而中等地产在九犁以下者的封建主由占 23% 降到只有 5.7%，其面积也由占 55.4% 降为只占 19.4%^①。封土所以愈来愈分散的原因可能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英国大封建主领有土地的义务是率领一定数目的骑兵为国王服军役，他为了得到足够数目的骑士，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转封。这就是马克思所说有“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后者又取决于自耕农的人数。”^②

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来说，由土地兼并导致的地产的经常性分散、集中不仅是一个客观规律，而且是一个牵动着整个封建社会方方面面的间歇式运动的客观规律。在中国，地主兼并土地的对象主要是自耕农的小块土地。对地主阶级的扩张来说，大批自耕农失去土地是不可缺少的条件。而且自封建制度确定以来，自耕农与小块土地的分离就不断的经常性的再现。

首先，我们从自耕农的社会地位与经济特征来看，可以说，自耕农的形成与地主阶级的产生几乎同时出现。在由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过渡时，随着国有土地向私有土地的转化，很多井田农民转化成自耕农。地主土地所有制与自耕农小块土地所有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私有土地的两种类型。二者虽然均属于私有制的范畴，但在本质上迥然不同。毛泽东说：“只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附带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的，叫做地主。”^③ 如果说，地主的土地是土地所有者对佃农进行剥削的物质基础，那么自耕农的小块土地则是土地所有者被地主阶级政权榨取的客观条件。以自耕农为代表的小农经济，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

①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第 128 页，1981 年商务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 2，第 223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13 页，人民出版社，1968 年版。

战国时期，我国已经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李悝所谓“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①者，就是指自耕农而言的。《管子·乘马》篇论述了小农勤于耕种的情况：“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蚤（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当时的齐国还招徕三晋之民，“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②，培植自耕农，促进小农经济的发展。战国时期的自耕农占有土地的数量，估计一般在一小百亩（约三十一市亩），但个别地区亦有达二百小亩（约六十市亩）。如“魏氏之行田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③即象邲这个地方因土地不好，才有二百小亩。战国时代的自耕农就为诸侯列国提供田租、徭役、兵甲，不仅是新兴地主政权赖以生存的基础，而且亦是中国封建社会走向全盛的经济基础。

自耕农最大的特点就是不稳定。因此，它被称之为处于十字路口的经济，具有过渡的特色。一方面自耕农经济似乎比佃农经济优越，小规模的经济比较容易在内部产生剥削关系，更容易发生贫富分化，从而一部分人有可能上升为地主。另一方面自耕农真正能上升为地主的毕竟是少数，其中绝大部分人必然走向破产，从而沦为佃农或雇农。因为，私有土地只有扩大到一定数量，量变才能引起质变，自耕农土地所有制才能转化为地主土地所有制。而现实中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只能是小块的，所谓“一夫百亩”，在存在土地兼并的条件下是不能保证的。小块土地不足以成为剥削别人劳动的手段，只是“中人治生必有常稔之田”^④的自己生产、生存的有限条件。正如清代人指出的：“瘠田十亩，自耕尽可是一家之食。若雇人代耕，则与石田无异。若佃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商君书·徕民》。

③ 《吕氏春秋·乐成》。

④ 《陶庐杂录》五。

与人，则计其租入，仅足供赋役而已。^①造成不稳定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封建国家赋税徭役的增加。地租剥削是纯经济关系，不易受其他因素的干扰，而自耕农承担的赋税和徭役，却是经济之外的法权关系。地主与自耕农虽然都是国家课役负担的担负者，但却是不平等的担负者。作为剥削者，地主可以将赋税和徭役转嫁给佃农，通过合法的、不合法的手段逃避课役。地主政权为了保证财政收入，也往往将这部分赋税额转嫁给自耕农。至于自耕农则既无法把课役转嫁给别人，又须承担因地主逃税而转嫁给他的赋税负担。明人范景文曾对上述情况作了生动地描写：“所金实非真大户，何也？大户之钱能通神，力能使鬼，不难幸免；而免脱雉罹。大半中人耳。中人之产，气脉几何？役一著肩，家便立倾。一家倾而一家继，一家继而一家又倾，辗转数年，邑无完家矣。”^②在这里，范文景刻画出了一幅自耕农经济大动荡的生动画面。在课役的重压下，破产的自耕农象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在走向破产的过程中，自耕农最后只得忍痛放弃自己的小块土地，沦为佃农或雇农。

其二，自耕农在经济上的孤立性和经济力量薄弱也是不稳定的原因。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造成产量的大幅增减，自耕农也知道“耕三余一，耕九余三”的道理。然而，为了避免支付地价或招致重税，他们宁愿种原有的小块土地而不肯轻易扩大耕地。这种私有的个体经济规模极其有限，很难抵抗自然灾害的袭击，所以“饥荒之年，中产之有，自给不足。”^③当再生产发生严重困难时，地主深恐“客散而地荒”，会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佃农维持再生产的问题。可以说，佃农的生活虽然不如西方的农奴有“保障”，但毕竟存在“保障”。至于自耕农，其经济力量不及地主，所受到

① 《杨园先生全集》五十，《补农书》下，《策陂氏业》。

② 《明臣奏议》三十九，范景文《革大户行招募疏》。

③ 《明臣奏议》三十九，范景文《革大户行招募疏》。

的赈济和“保障”又不如佃农，故宋人董煟说：“自田制坏而兼并之法行，贫民下户极多，而中产之家赈贷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无策，只有流离饿殍耳。”^①自耕家经济的特点——不稳定性，使“中产之家，往往一岁之入不足以支一岁用。”^②自耕农一旦陷于无力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境地，就被迫典卖土地。自耕农在完全破之后，土地为地主所兼并，自身作为劳动力转化为被地主剥削的佃农或雇农。因而，就社生产的物质条件（土地）而言，自耕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只能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后备和充；就社会生产的劳动条件而言，自耕农是佃农和雇农的潜在后备军。一般地说，在土地并规律经常发生作用的前提下，自耕农经济每时每刻都产生着地主经济，而且两者是此消彼长。

其次，我们从地主经济的特性来看，土地对于地主来说，是其生存的物质基础，所以作为土地所有权的人格化，地主对于地产有无限的冲动，用一切方法占有和扩大土地就成为了地主阶级的本性。南朝的大地主王鉴曾经“广营田业”，其弟王震问他：“何用田为？”王鉴回答很简单：“无田何由得食？”^③地主如果没有土地，也就无从剥削农民，那就不免饿死，而土地越多，地主的物资水平也就越发水涨船高。所以“士大夫一旦得志，其精神日趋于求田问舍。”^④此乃自然之理。宋代有人把地主阶级的处世哲学概括为这样的原则：“人生不可无田，有则仕宦出处自如，可以行志。不仕则仰事俯育，粗了伏腊，不致丧失气节。有田方为福，盖‘福’字从‘田’”^⑤。在地主阶级看来，“福”与“田”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因而“‘福’字从‘田’”，胡如雷称这是地

① 董煟：《救荒活民书》二。

② 《鲁斋集》七，《赈济利害书》。

③ 《宋书·王惠传》。

④ 《西园闻见录》四，《谱系》。

⑤ 《青波杂志》十一。

主的文字学^①。正由于土地具有如此神妙的作用。所以地主们常常为了“与人争数尺地”而不惜“捐万金”^②，真是达到了土地拜物教的地步。

另外，土地的自由买卖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买卖。商品流通的最终目的是把商品由生产者手中转移到消费才手中。不论这种商品是用于生产消费，还是生活消费，一般而论，一旦被消费就不能再当作商品重新进入流通领域了。由于商品在不断消费掉，它就必须不断被生产出来，这决定了商品的买卖是比较迅速而频繁的。土地不是普通的商品，只不过由于它被私人所垄断，才具有可以买卖的属性。同时，土地扩大是一个相当缓慢的过程，它也不会在购买者手中被消费掉。社会上也不可能有大量新增加的土地经常进入流通领域。地价远比一般商品的价格高，其购买者也不象普通消费者那样普遍。这些条件决定了土地买卖即使在最自由的条件下，也不可能象一般商品一样迅速和频繁。地主很欣赏土地的这种经济品格，认为：“田之妙，正妙在急切难售，若容易售，则脱手甚轻矣”^③。土地“急切难售”的特点给兼并土地的地主带来了极大的利益。他们可以利用这一点，尽量压低地价兼并农民的土地。

从上述分析可知，地主土地占有与自耕农土地占有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共存的、彼消此长的两种土地占有形式。前者占支配地位，后者则是前者的附属与补充。两种土地占有形式在一定的时期内通常是相对稳定的，处在潜伏的斗争状态。但是，在土地自由买卖的情况下，由于地主阶级对地产占有欲的无限性与自耕农经济的脆弱性，使中国封建社会一方面出现“人贫富不定，则

①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 23 页。

②《五杂俎》上四，《地部》。

③张英：《恒产琐言》。

田之去来无常’^①的现象；同时，又经常性地呈现出“富者田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的局面。地主经济注定是要以牺牲农民经济来自肥的，它要不断兼并农民的小块土地，满足对土地财富的贪欲，扩大它的剥削手段，即在“他争得统治以后，总是使整个社会服从于他们发财致富的条件，企图以此来巩固他们已经获得的生活地位’^②。这样，地主阶级及其政权，凭借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势，利用土地自由转让和买卖关系，不择手段地兼并土地，形成土地所有权的高度集中，最终破坏了两土地所有制相对稳定状态。大批自耕农民由于失去土地而生活无着，两个阶级的矛盾开始赤热化，封建国家的政治由此陷于危机，封建统治的基础开始动摇，整个社会处于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状态之中。社会复苏的关键取决于能否通过一定的形式重新分配土地，重建两种土地所有制的新的协调与统一，恢复到一个能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使封建政权的基础——小农阶级有重建的可能。然而弥息危机的出路何在呢？两千多年的封建史都只有一个办法——改朝换代。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聚保山泽，不书名数”^③。他们揭竿斩木，天下响应，惊天动地的农民起义爆发了，一代王朝也在起义者的呐喊声中宣布覆灭。

小农经济虽然很脆弱，脆弱到“只要死一条母牛，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生产”^④。但小农经济的再生条件又十分简单，再生力也十分顽强。只要有小块土地的占用或使用权，收获能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就能存在。每一次改朝换代后，新的统治者为了本集团的长远利益总要做出政策、利益调整，给予小农经济，尤其是自耕农经济以重新恢复与发展的条件。当然，中国封建社会

①《皇清经世文编》三十，李光坡《答邑侯问丁米均派书》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6页。

③《汉书·高帝纪下》。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73页

每一次改朝换代并不是生产关系的彻底变革，只是统治者姓氏的改变或家天下的更替。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东方各国，我们经常看到社会基础不动而夺取到政权的上层人物和种族不断更迭的情形。”^① 自耕农经济、地主经济乃至中国封建社会，就是在这姓氏朝代的更替中获得生存，得到发展，遭到毁灭，受到修复，再走向危机。

土地买卖与兼并对于中世纪的西欧来说，只是一种处于附属地位的经济现象，既没有形成规律，也没有对整个封建社会产生根本性的影响（当然十五世纪以后的情况应另当别论）。因为在中世纪的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是庄园制，而庄园制又是以严格的等级制度与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贵族领主阶级内部各等级之间有人身依附关系，低级领主对高级领主有一定的义务，这种严格的等级还表现在阶级的划分与等级的划分是一致的。贵族必然是富者，贱者必然是贫者，没有土地的农奴，在政治上也就没有任何权利，拥有土地的领主，均具有一定的政治特权，这种严格的等级制度既是地产权稳固土地的结果，又是其进一步得到稳固的保证。另外，中世纪西欧土地的长子继承制，又是土地免于买卖的一个重要的保证。长子继承制使地产占有在家族中非常稳定，基本上不发生扩大或缩小的现象，从而使领主经济得到巩固，领地自然成为“已经硬化的私有财产”^②。所以，尽管在中世纪的西欧土地买卖仍不时发生。但从总体上来看，社会地产权是比较稳定的。而且占统治地位的领主经济本身又是阻碍、限制地产权转移的制度因素。在中世纪的西欧发生作用的是由领主经济派生出来的一系列经济规律，而不是其它别的什么规律。

中国封建社会则是另番情景。由于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占支配地位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而土地的自由买卖又是地主经济的一个

① 马克思：《中国纪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5 卷，第 54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896 页。

显著特点。因此，土地买卖与兼并是中国封建社会一直起着支配作用的规律。土地自由买卖与兼并在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中像一块“晴雨表”，准确地预告着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的阴晴风云。伴随着地产权的周而复始的运动，整个社会出现的是政治、经济危机的间歇式爆发，即土地所有制的相对稳定与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与土地兼并的兴起——土地危机与农民起义的爆发及社会经济陷于萧条——稳定、缓和的休养生息与土地关系的相对正常化——社会经济的恢复、繁荣与土地兼并的复兴——土地危机再度出现，农民起义及社会经济危机的再度爆发的周期性运动。

二、由土地兼并周期决定的社会经济周期

土地问题与财政危机。中国封建社会的财政危机，总是与由土地兼并而导致的社会经济危机形影不离地孪生在一起的。纵观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每个朝代都有府库一盈一虚的发展轨迹，而这一轨迹又与土地配置的集中或分散大体上合拍。尤其唐、宋以后，唐代开成年间，“入河湟之赋税满石藏，车纳河北诸道税庸充满左藏，财宝山积不可胜计”^①。“安史之乱”以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加速和战争的频仍，终于出现了“太仓空虚，雀鼠犹饿”^②的局面。北宋中期，冗官、冗兵、冗费十分严重，是财政危机的最集中的体现。而当时也正是经济危机逐渐成熟的时期。明代“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但世宗以后，耗财之道广，府库匱竭”，而神宗时则到了“储积益以空乏”^③的地步。财政危机的不断出现，表现为由土地兼并引起的社会经济经常性破坏的必然结果。

① 《唐语林》三。
② 《元次山集》，《问进士第三》
③ 《史记·龟策列传》